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大足发改〔2026〕20号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各部门，区属国有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实现专家资源共享，打破地域空间限制，防范评标工作中的廉政风险，进一步优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，现将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公管监〔2026〕59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执行时间和范围

我区从2026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当实行远程异地评标。

二、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工作

请区公共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和值班值守，切实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工作。

三、未尽事宜按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公管监〔2026〕590号）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公管监〔2026〕590号）

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6月26日